

附件：

2022 年贵州省 6-36 月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1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3、特殊资格要求：

（1）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副本（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或经营明细（范围）。

（2）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为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3）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证书扫描件。

（4）通过“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网站（<https://spc.jsac.gsxt.gov.cn>）查询“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抽检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结果打印存档，对存在抽检不合格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投标人为食品经营企业，则承诺人（承诺主体）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候选人排名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	(12g/袋×30)/盒	7546.9	3800	第一候选
			2300	第二候选
			1446.9	第三候选

（二）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合计数量	供货数量	中标候选人排名
1	访视包	3350 个	1675 个	第一候选
			1005 个	第二候选
			670 个	第三候选
2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管理系统	10 台	5 台	第一候选
			3 台	第二候选
			2 台	第三候选
3	宣传海报	30000 张	15000 张	第一候选
			9000 张	第二候选
			6000 张	第三候选
4	家长使用手册	500000 册	250000 册	第一候选
			150000 册	第二候选
			100000 册	第三候选
5	家长知情同意书	40000 本	20000 本	第一候选
			12000 本	第二候选
			8000 本	第三候选
6	塑料周转箱	4500 个	2250 个	第一候选
			1350 个	第二候选
			900 个	第三候选

★说明：(1)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按规格（12g/袋×30/盒）以盒为单位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投标人报价须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3) 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5 名，以实际数量进行排名推荐。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中标金额及其中标单价计算营养包的数量（单位：盒），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三）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基本质量要求：

1.1 质量要求：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1.2 营养改善项目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质量规格

1.2.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2 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1.2.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1.2.4 保质期：≥12 个月；

1.2.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1.2.6 营养成分：

营 养 素	含 量 范 围
蛋白质 (g)	≥3
钙 (mg)	180-240
铁 (mg)	6.0-9.0
锌 (mg)	2.4-6.0
维生素 A (μg)	200-360
维生素 D (μg)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40
维生素 B ₂ (mg)	≥0.40
叶酸 (μg)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40

1.2.7 其他指标

污 染 物 限 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 计)*/(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μ g/kg)		≤0.5		^a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μ 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2.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2.1 食物基质: 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 12 克的营养包中应含大豆粉至少 8.4 克, 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见下表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 ☆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 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3. 包装及标签要求:

◆3.1 包装材料要求

3.1.1 内包装

3.1.1.1 材质: 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 材质质量应符合 GB/T 28118-201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样品批次内包装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3.1.1.2 纸盒: 采用 300 g/m²或以上规格的白卡纸制作, 用于 30 袋营养包的盒装, 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 GB/T 10335.3-2018《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的要求。

3.1.1.3 标识内容要求

◆3.2.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国家免费; 项目主办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 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 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 360 g (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 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每日 1 袋, 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 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 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 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食; 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 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份(12 g)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钠 (mg)	
钙 (mg)	
铁 (mg)	
锌 (mg)	
维生素 A (μg)	
维生素 D (μg)	
维生素 B ₁ (mg)	
维生素 B ₂ (mg)	
叶酸 (μg)	
维生素 B ₁₂ (μg)	

注：本表所列营养成分及含量的标识要求，投标产品实际含量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及 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的要求。不得标识与上述内容无关字样。

3.1.2 外箱外盒标识

3.1.2.1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项目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不得标识与上述内容无关字样。

3.1.2.2 二维码：（1）外盒二维码：获取数据范围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日期、出厂日期、生产批号、唯一追溯码、生产厂商名称、数量、产品标准及相关检验报告；（2）外箱二维码：获取数据范围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厂商名称、有效日期、出厂日期、生产编号、规格（箱包装数量）。（3）外盒及外箱不能体现投标人的市场售卖产品的标识和标志，外箱标明运输、储存条件。

（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1、访视包

1.1、双肩背包，包体无毒、环保，具有防水、防挤压、易清洗、轻巧、携带方便等特点；内部设置插袋，用于区分物品而且方便拿取；访视包内标准配置物品为：便携式多功能母婴秤1台，血压表、听诊器、体温计、药水瓶（盛放碘伏、酒精或双氧水的容器）、消毒棉签、软皮尺等必备访视用品。此外配备生长发育监测图、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册；

1.2、便携式多功能母婴秤要求：

1.2.1、新生儿身长测量范围：约40cm~80cm，身长测量精度：±0.1cm；新生儿体重测量范围：0-20kg，体重测量精度：±0.05kg；（注：以上精度为测量精度，仅显示精度或分度值为±0.1cm无效）；

1.2.2、多功能母婴秤具有一体化旋转折叠结构，体积小巧可放置访视包内，便于携带，秤

面可拉伸的面板在拉伸前及拉伸后应有锁紧装置以确保新生儿安全；

1.2.3、配备精确测量新生儿身高（卧式）用滑杆；

1.2.4、可测量产后妈妈及孕妇体重，最大量程 100Kg，测量精度为 ± 0.05 kg；

1.2.5、节能环保，具备自动断电功能，配电池；

1.2.6、婴幼儿身长测量装置有头部定位功能，定位软头垫环保舒适，大小合理；

1.3、背包印项目标识（中标合同签订后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

2、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管理系统

2.1、系统配置：可移动台车 1 台；打印机 1 台；电脑 1 台：LCD 高清显示屏，WIN7 操作系统，Intel 酷睿 I5 四核 CPU，1G 显存，4G DDR3 内存，500G 硬盘，内置式摄像头；0-7 岁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 1 套，DDST 工具箱 1 套；

2.2、系统参数：

2.2.1、主要功能：儿童素质综合测评项目，主要包括：

2.2.1.1、儿童智力测评模块，包含多种智力评测软件：

（1）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查方法（NBNA）

（2）丹佛智力筛查（DDST）

（3）皮博迪图片词汇智力测试（PPVT）

（4）瑞文智力测验（RIT）

（5）0~3 岁婴幼儿发育量表（CDCC）

（6）婴儿 20 项神经运动检查（INMA）

（7）52 项神经运动检查

（8）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DST）

（9）感觉统合评定 3-12 岁

（10）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GDS）

（11）韦氏儿童智力量表（WISC）

（12）韦氏学前儿童智力量表（WPPSI）

2.2.1.2、儿童心理评估模块：

（1）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CBCL）

（2）Rutter 父母问卷

（3）Rutter 教师问卷

（4）Conners 教师评定量表（TRS）

（5）Conners 父母症状问卷（PSQ）

（6）Conners 教师简明问卷

（7）产后忧郁症评估问卷

（8）家庭养育环境问卷（0-6 岁儿童家庭养育环境量表 CHNEQ）

- (9) 孤独症行为量表 (ABC)
- (10) 儿童孤独症评估量表 (CARS)
- (11)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S-M)
- (12) 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 (PRS)
- (13) 注意力控制测验 (中小学生注意力测验)
- (14) 儿童多动症核查问卷
- (15) 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 (SCARED)
- 2.2.1.3、儿童气质评估模块：
 - (1) 中国 4~8 个月婴儿气质量表 (CITS)
 - (2) 中国 1~3 岁幼儿气质量表 (CTTS)
 - (3) 中国学龄前 3~7 岁儿童气质量表 (CPTS)
 - (4) 中国 8~12 岁学龄儿童气质问卷 (CSTS)
- 2.2.1.4、营养性疾病管理指导模块：缺铁性贫血、肥胖、生长迟缓、佝偻病等；
- 2.2.1.5、高危儿管理模块：高危儿综合管理、高危儿脑损伤专项评估管理；
- 2.2.1.6、儿童营养膳食指导，包括：营养膳食调查评估、营养食谱制定指导及管理；
- 2.2.1.7、儿童成长指导，包括：儿童睡眠指导；儿童大运动开发指导；儿童精细运动开发指导；儿童语言及交流开发指导；儿童认知/思维/智能开发指导；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指导；
- 2.2.1.8、儿童常规检查模块，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体格检查、照片管理、访视管理等；
- 2.2.1.9、八大专项管理模块：儿童口腔保健、儿童龋齿防治、儿童耳鼻检查、儿童眼保健检查、儿童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心脏病筛查、髋关节筛查；
- 2.2.1.10、其它功能包括：数据库管理模块；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摄像头，可进行照片管理；预留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无线数据收发接口，可与 0-7 岁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对接，可实时自动获取工作站测量数据；
- 2.2.1.11、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2.2.2、0-7 岁儿童体格一站式高精密测评：
 - 2.2.2.1、儿童体格高精密全自动测评：0-3 岁婴幼儿全功能体检工作站（卧位）和 3-7 岁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立位）均采用全电子高精度传感检测技术，实现 0-7 岁儿童体格发育一站式全自动高精密检测；
 - 2.2.2.2、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采用无线数据传输技术，检测数据可同步无线传输到电脑数据库管理系统，配无线微型打印机；
 - 2.2.2.3、独立彩色触摸屏，高清显示，支持中文输入；
 - 2.2.2.4、测评项目：身长（身高）、体重、坐高、头围、胸围、BMI；
 - 2.2.2.5、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标准：支持中国九城市标准和 WHO 标准。

2.2.2.6、0-3 岁婴幼儿体检工作站承载主体采用高品质卫生环保工程塑料，整体一次性注塑成型工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安全隐患；

2.2.2.7、0-3 岁婴幼儿身长（卧姿）及坐高测量直接测量，拒绝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身长及坐高测量范围：30-110cm，身长及坐高测量精度：±0.1cm，卧位身长测量具有“压力锁定”功能；

2.2.2.8、0-3 岁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0-50kg，体重测量精度：±10g（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具有体重自动锁定功能、去除衣重功能；

2.2.2.9、3-7 岁儿童身高及坐高测量直接测量获得，拒绝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坐高测量范围：50-90cm，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0.1cm；

2.2.2.10、3-7 岁儿童体重测量范围：0-100kg， 体重测量精度：±50g（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具有体重自动锁定功能、去除衣重功能；

2.2.2.11、3-7 岁儿童测评显示屏采用可旋转可调节式结构，适合操作者最佳视角。

3、宣传海报

3.1、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3.2、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4、家长使用手册

4.1、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4.2、157g 铜版纸，16 开折页，彩印（每册 4 页，含封面）。

5、家长知情同意书

5.1、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5.2、50g A4 纸（每本 20 张）。

6、塑料周转箱

6.1、加盖带锁扣、带手提把手的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容量须满足存放 20 人*2 个月的用量。

7、营养包相关知识培训及推广服务

7.1、培训应覆盖所有供货项目县，重点培训乡村级项目实施人员，培训内容含营养包功效、安全储存、运输管理、食用方法，培训内容应该客观、科学，课件需经过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方可使用；

7.2、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内向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全年培训计划并附培训课件，拟邀请授课人名单；

7.3、在营养包配送工作完成 2/3 量之前完成培训工作，并向省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培训总结；

7.4、原则上每家供应商负责自身供货项目县；

- 7.5、推广服务由投标人作出承诺或提供方案，采购人并不规定服务的内容或形式；
- 7.6、每个中标人须预留中标金额 1% 的费用，用于制作宣传营养包的视频材料，报经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中标人负责将该视频在国家或贵州省内主流媒体播放。内容关于免费发放营养包的国家政策、营养包食用方法、科学喂养、辅食添加等，材料新颖、科普性强，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该视频版权归属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营养包供应商生产线配置情况

- 8.1、每家营养包供应商需提供生产车间环境、生产设备等生产线图片，以及营养包工序的生产视频等，涉密部分须自行遮挡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按采购人要求批次（每批次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供货，每批次供货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所有配套产品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贵州省各县级指定仓库，收货方应保证储存条件达到食品储存基本要求：

- ①在室温下，避光、阴凉、通风、干燥处保存，房间设温度湿度计，并有检查登记记录；
②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及医疗药品混储；③存放要求离墙隔地（建议离墙 30cm 以上，隔地 15cm 以上）；④需要有防鼠防虫害设施。

★3. **营养包发放：**中标人按 1 元/盒（12g/袋*30 袋/盒）的标准支付给乡村医生，用于营养包发放补助，款项汇入制定县级财政或事业单位的账户。

★4. **付款方式：**营养包按采购人规定的数量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当批次 100% 的货款。

5. 技术服务（除“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提出具体要求以外，供应商须满足下列要求）：

5.1 中标人须保障中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条件。

5.2 投标人必须具备项目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素 B1 和黄曲霉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同时还需具备婴幼儿辅助食品风险项目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汞、铬、镉的检测能力。

6. 质量责任及法律责任：

★6.1 **营养包样品要求：**投标人须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完整包装）2 盒，发现样品有酸馊味、哈喇味，作无效标处理。

6.2 供应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养包质量承诺书。投标人不得违反《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其它法则。

6.3 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采购人分管处室（项目管理办公室）：

6.3.1 每批次检测报告。每批次的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含：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素 B1 和/或黄曲霉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汞、铬、镉。

6.3.2 型式检验报告。合同履行期，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本次合同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相应的报告。

6.4 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投标样品批次的型式检验报告，营养包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的要求，同时对风险项目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汞、镉、铬等。

6.5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产品进行抽取送检（送有营养包检测资质单位），一旦发现产品有不符合（不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采购人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同时依据食品安全法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

★6.6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

★6.7 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将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置。

7. 产品验收要求：

★7.1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营养包（含配套产品）不符合招标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情况，采购人需中标人出具该产品第三方法定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同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

★7.2 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生产厂家是否正确、外包装是否完好、数量是否正确、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是否有产品检验报告、是否有产品追溯二维码、运输车是否有防潮防鼠设施（附运输车全景图片，含车全貌、营养包及车牌），一旦发现有不符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甲方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

8. 售后服务：

8.1 投标人需具备将项目产品安全、及时运抵项目县指定地点的经验和能力，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配送应根据要求提供产品保藏设备。

8.2 供应商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9. 营养包相关知识培训及推广服务：

9.1 培训应覆盖所有供货项目县，重点培训乡村级项目实施人员，培训内容含营养包功效、安全储存、运输管理、食用方法，培训内容应该客观、科学，课件需经过省级项目 管理办公室审核方可使用；

9.2 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内向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全年培训计划并附培训课件，拟邀请授课人名单；

9.3 在营养包配送工作完成 2/3 量之前完成培训工作，并向省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培训总结；

9.4 原则上每家供应商负责自身供货项目县；

9.5 推广服务由投标人作出承诺或提供方案，采购人并不规定服务的内容或形式；

10. 营养包供应商生产线配置情况：需提供生产车间环境、生产设备等生产线图片，以及营养包工序的生产视频等，涉密部分可自行遮挡处理（**投标人须将图片及视频资料刻 录光盘或者 U 盘，不加密，确保能够正常打开介质读取相关资料，若未能正常读取查看相关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四、评分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序列号: (交易中心序列号)

(2) 项目名称: 2022 年贵州省 6-36 月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PPP 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1)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标包名称: 【A 包】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7546.9 万元

(2) 报价形式说明

包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A 包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5469000	元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 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3)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
2	符合性审查	否	/
3	商务评审	否	19

4	技术评审	否	51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4)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1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8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副本（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或经营明细（范围）
9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为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10		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证书扫描件
11		通过“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网站（ https://spc.jsac.gsxt.gov.cn ）查询“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抽检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结果打印存档，对存在抽检不合格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投标人为食品经营企业，则承诺人（承诺主体）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

12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5)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漏项
2	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条款
3	商务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条款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无效投标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6	签署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培训及售后服务能力综合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包括：①质量问题退换货；②缺少补货；③应急预案；④售后服务团队。包含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2)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营养包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各市州合理的培训时间和日程；②完善的培训内容和对象。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分
2	项目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 2019 年至今连续 3 年营养包年度项目中标业绩进行评价。 (1) 2019 年至今连续 3 年具有省级年度营养包项目中标业绩的，得 2 分； (2) 2019 年至今具有连续 3 年营养包年度项目中标业绩，但连续 3 年的业绩并非全部为省级业绩，有市（州）级、县级业绩或全部为市（州）级、县级业绩，得 1 分； (3) 2019 年至今不具备连续 3 年年度营养包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连续 3 年中标业绩清单、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分
3	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函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营养包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售后服务满意度评价函（格式自拟，内容须真实有效）数量进行评价。 每提供 1 份分值在 80 分以上或评价结论为“良”以上的评价函，得 0.4 分，满分 2 分。	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项目采购单位公章的评价函扫描件。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已单独购买的“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食品责任险的保险额度从高到低的排名进行评价。 (1) 保额最高：得 1 分； (2) 保额第二：得 0.5 分； (3) 其他：得 0 分。 注：保险承诺参保时间须覆盖本次项目中标产品质保期，中标人须按承诺的保额进行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分
5	相关公益项目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参与资助营养包或相关的公益项目和慈善项目进行评价。 (1) 参与资助营养包或相关的公益项目和慈善项目，得 2 分； (2) 未参与上述公益项目，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格证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作为证明材料。	2 分
6	以往项目履约及质量承诺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以往项目履约能力和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处罚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承诺：历年来实施营养改善项目过程中，未存在因自身原因（如产能、质量、售后）导致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等情形，得 3 分。 (2) 投标人承诺：近 3 年（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来没有被监督部门因为食品（营养包）生产质量或安全问题被依法处罚情况，得 3 分。 注：①若投标人为食品经营企业，则承诺人（承诺主体）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②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查验（通过网络查询或已掌握的事实依据等方式，虚假承诺将可能按照有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包括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函告、通报等材料证明投标人存在有与上述承诺事项不符情形，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投标人承诺函。	6 分

(7)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评价分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三、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三、商务要求”的条款，得分21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三、商务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21分基础上扣减4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三、商务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和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21分

2	营养包样品评价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包样品的色泽、气味、触感、溶解性、口感等进行评价： (1) 色泽：①产品呈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且为色泽均匀的粉末状，得2分；②色泽不正常或不均匀，得 0 分。 (2) 气味：①具有新鲜豆粉淡香气：得2分；②无豆粉香味或具有异味，得0分。 (3) 触感：①手指捏搓豆粉，触感细腻成细粉状，无颗粒感，得1分；②触感粗糙、颗粒感明显，得0分。 (4) 溶解性：①产品冲调搅拌后迅速溶解，无结块和分层，无漂浮物，得3 分；②溶解性不好，有结块、分层或者可见不明漂浮物，得 0 分（ 营养包冲调后未充分搅拌或放置一段时间后容器底部会有极少量黑色沉着物，如铁剂，这不会对婴幼儿的身体造成任何影响，不属于扣分内容）。 (5) 口感：①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得2分；②口感不好或粗糙或砂砾感，甜味过重或过淡，得0分。 注：①本项分值=（1）+（2）+（3）+（4）+（5）；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营养包）2盒；评标时营养包外包装需遮盖，不得暴露生产厂商信息以免对评判造成干扰；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样品批次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样品或检测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10 分
3	样品包装材料及标识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包实物样品的外包装（纸盒和纸箱）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括： ①材质；②外观（含标识）； ③牢固性；④密封性。 外包装（纸盒和纸箱）符合以上4项内容得2分，其中1项不符合扣 0.5分，扣到0分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外包装（纸盒和纸箱）样品，未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	2 分
4	I 类速溶 豆粉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或法定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 I 类速溶豆 粉的检测报告（须包含蛋白质含量）进行评价： (1)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2)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 注：检测报告由投标人送检，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 复印件	3 分
5	投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力量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稳定性试验报告进行评价： (1) 提供投标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全部提供得2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得1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报告得0.5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否采取了其他防止产品“氧化”（加强产品稳定性）防护措施进行评价： ①采用了真空包装或充氮气包装措施得 2 分（提供项目营养包真空或充氮包装的工艺及参数、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工艺参数验证资料、产品稳定性试验资料等证明性材料。） ②未采用真空包装或充氮气包装措施得 0 分（未提供项目营养包真空或充氮包装的工艺及参数、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工艺参数验证资料、 产品稳定性试验资料等证明性材料不得分。）	8 分

		(3) 投标人具备项目相应检测能力且检测项目全部通过 CNAS 或 CMA 能力认可的, 得 3 分 (提供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的查询截图、通过认可的检测项目附件); 不提供得 0 分。 (4)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奖, 得 1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下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奖, 得 0.5 分 (提供项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同时满足得分条件的, 按高分计分, 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本项分值= (1) + (2) + (3) + (4)	
6	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能力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进行评价: (1) 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 (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 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环节), 所有环节均可追溯得1分, 缺一环节得0分; 本项最高得1分。 (2) 一盒一码 (二维码), 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信息化系统,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①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运行截图并承诺本企业可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实现的具体追溯环节。未提供承诺函或相关截图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②本项分值= (1) + (2)	2 分
7	生产设备自动化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进行评价: (1)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 得 2 分; 有一定自动化, 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 得1分; 否则得0分。 (2) 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 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3) 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产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 得1分; 否则0分。 (4) 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 生产线内包装采用带有自动质量计量和校正系统的全自动包装设备, 盒装产品带有重量不合格自动剔除装置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注: ①提供以上各环节生产视频, 否则不得分; ②本项分值= (1) + (2) + (3) + (4); ③投标人须将上述视频刻录光盘或者 U 盘, 不加密, 确保能够正常打开介质读取相关资料, 若未能正常读取影响查看,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不给予相应得分。	5 分

(8)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7】6号) 的规定, 对	3 分

		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

(9)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30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委员会

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1.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权重值

2.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2.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2.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仅对产品包中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4、定标原则

4.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4.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4.2.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4.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5、废标条款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